

社會處

義務勞動

文義社
義務勞動

4
12-15

38002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五日收到



(電代)

湖北省巴東縣政府

144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電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辦理情形祈
鑒核由

查本縣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情形
業經呈報在案
茲將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情形
彙計表附呈
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繼社字第五四七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文 字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待文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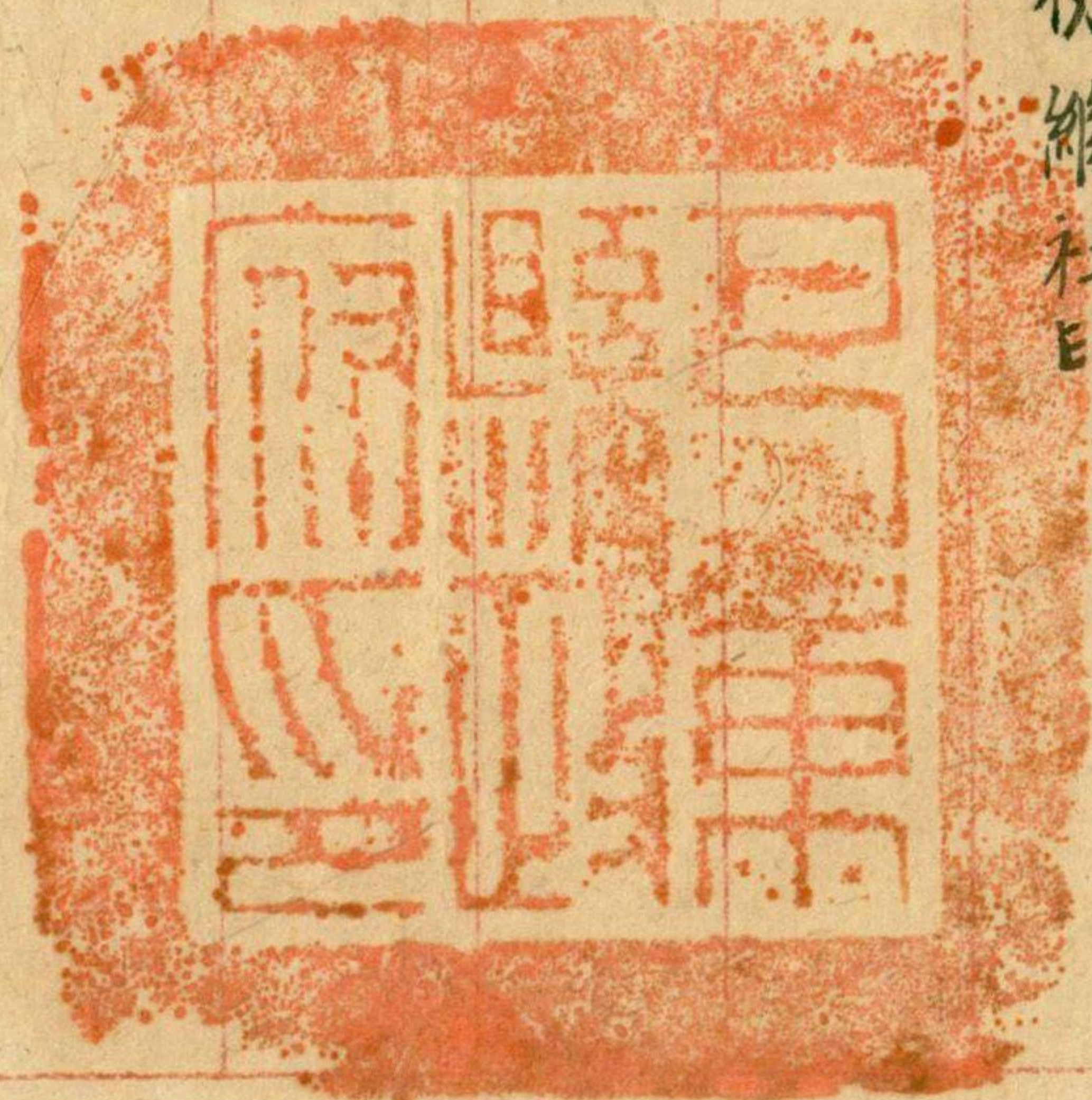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待文辦

28
12-15

36 12-15 星期一

省社字第11061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十月廿一日省社二特字第一二三一號訓令奉悉查此案曾奉鈞府省社二字第八〇六號九八號一二〇五號先後代電迭催填報因案前縣長從未舉辦無法臆造經以繼社字第一四七三號三五二九號四七六九號代電分別申復各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再復鑒核已東縣縣長張繼載成儉繼社印



監印張繼
對石鍊成